

以來，積極辦理各項國際傳統藝術活動，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藝術交流活動，希望藉此建立交流網路，擴展世界觀，提昇傳統文化質量，不但將傳統文化深耕於本國且活化傳統文化的藝術命脈，更將我國傳統民間藝術推向國際舞台，舉辦之大型傳統藝術國際交流活動包括：「2000年亞太傳統藝術論壇-傳統藝術的再生」、「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原住民音樂在南島語族文化圈的地位」、「百年歌仔-2001年兩岸歌仔戲發展交流研討會」、「2002年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論壇」以及「2003年亞太傳統藝術節-鼓吹傳統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等。


## 第四節 古蹟

依據現行文資法之規定，古蹟包括古建築物、古市街、傳統聚落、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節將就古蹟之保存現況、相關法令之規定、觀念宣導、民間參與等分別敘述；此外，由於遺址類古蹟與一般古蹟有別，亦將單獨討論。

### 一、古蹟保存現況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古蹟指定總數為556處，其中第一級古蹟24處、第二級古蹟50處、第三級古蹟222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1997年5月14日修正公布後指定之國定古蹟16處、省（市）定古蹟74處、縣（市）定古蹟170處。

為辦理古蹟之規劃研究、修復、充實軟體設施及再利用等事項，內政部於1990年訂定「台閩地區古蹟維護第一期三年計畫」，嗣後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訂定「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目前該計畫第一、二期(1992年度至2001年度)已執行完竣，其成果包括完成古蹟基本資料資訊化建檔總計241處、完成141處古蹟調查研究、修復99處古蹟、完成26處九二一震災災後古蹟修復工程。其他古蹟建檔工作有：「台閩地區古蹟檔案圖說」、「台閩地區古蹟錄影帶」、「大陸地區古蹟法制資料建檔」；另專案委辦調查研究有：「傳統建築匠師調查(第一、二期)」、「台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普查(第一、二期)」、「古蹟基礎科技研究(第一、二、三期)」、「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及「台閩地區考古遺



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至六期）」。

## 二、古蹟相關規定之修正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982年公布施行，期間歷經四次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多與古蹟有關。1997年1月第一次修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俾鼓勵民間出資維護或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保存區內建築物；另規定私有民宅、家廟、宗祠類古蹟得以辦理「土地容積移轉」，俾補償其因古蹟指定致受損失之財產權益。

1997年5月第二次修法，配合政府推動地方自治政策，修正第二十七條(古蹟指定)將古蹟指定之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另對於古蹟修復的觀念則採取較為寬廣之態度，並增列再利用之理念，故修正第三十條關於修護原則及程序之規定；擴大古蹟遷移及拆除之限制範疇，故修正第三十五條；修正第三十六條有關古蹟保存區之劃定需透過公民參與之程序。

第三次修法是在1999年九二一地震後，於2000年2月9日公布，其內容包括：修正第三條增加歷史建築之項目；修正第五條，規定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第二十七條古蹟之指定除各級政府外，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第二十八條古蹟得委託第三者或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第三十條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贊助維修古蹟款項得列舉扣除、第二十九條之一古蹟管理維護之範疇、第三十條之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古蹟修復工程採購程序、第三十條之二重大災害發生時，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程序及訂定應變處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經政府補助之古蹟其資料應予公開。

2002年6月12日第四次修法，主要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有關授權之規定，其中與古蹟有關者，包括第三十一條私有古蹟捐獻政府獎勵辦法之訂定及第三十二條古蹟發見人之獎勵辦法訂定等。

相關修訂的法令，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於2001年為因應文資法修正及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條文。九二一地震後則陸續訂定：「重大災害古蹟應變處理辦法」、「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及「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等法規。

2004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針對古蹟一章，做了大幅度之調整，主要修正重點如下：1.將現行古蹟章之古市街、傳統聚落等合併為「聚落」，並明定聚落之保存需於在地居民有共識之前提下為之；2.增訂「暫定古蹟」之機制；3.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者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並增訂公有古蹟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4.增訂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由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用；5.增列授權訂定辦法，作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時有關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及土地使用審查之依據；6.修正古蹟因管理不當，經主管機關通知仍未改善時，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7.增訂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8.增訂聚落宜透過都市計畫予以保存；9.修正古蹟容積移轉之適用對象，由私有古蹟放寬至除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餘古蹟皆可適用。

### 三、古蹟保存觀念之轉變－活化及再利用

文資法第三十條原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依此規定的修復方式，實際上是一種類似十九世紀英國凍結式的唯一保存方法，嚴格限制了古蹟的再發展，也無法達到古蹟再使用的目的。因此在1997年5月修正公布第三十條：「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內政部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管制方式。」並刪除有關「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不得變更」之規定。因此只要在不損及古蹟的歷史性、藝術性、技術性和景觀性等各層面價值的原則下，「保存再利用」常是一種既可以保存古蹟，又可以兼具保障所有人權益的有效方法。

為建立國內古蹟修復再利用之正確觀念，累積經驗，文建會參照國際修復理念，策劃進行「原台南州廳」古蹟修復再利用作為國立台灣文學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原台南州廳為日據時代所建，已有八十餘年歷史。修復工程並搭配舉辦「原台南州廳修復技術研討暨研習」與「古蹟修復再利用特展」，邀請國內及日本修復專家以原台南州廳為例，介紹修復觀念、原則，並進行修復技術與原則之探討與交流，讓此次古蹟再利用的經驗，達到教育之功效。



## 四、民間力量的參與

民間力量之參與為古蹟保存的重要力量之一，為鼓勵民間參與古蹟保存工作，文資法於1997年1月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鼓勵民間出資維護或修復古蹟，得列舉扣除所得稅之規定；2000年2月8日修正第二十八條，明定古蹟得委託第三者或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文建會亦於2002年12月9日訂頒「文化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以利民間採取公益信託方式管理古蹟。

內政部已爭取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中納入古蹟保存及維護項目，也積極引進民間力量參與古蹟之修復，如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約1億元贊助第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之修復工程等。

地方政府在古蹟之管理維護上，也逐漸朝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向辦理。例如，台北市文化局將前美國大使館官邸委託台灣電影文化協會經營之《光點台北》電影主題館；市定古蹟西門紅樓委託經營「紅樓劇場」；市定古蹟台北舊市府，活化再利用後成立台北當代藝術館，也採公辦民營方式等等。

在獎勵方面，文建會自1998年起為鼓勵民間贊助文化事業而辦理文馨獎表揚活動。九二一震災後古蹟文物遭受破壞，許多民間團體積極投入震災地區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工作，文建會乃於2001年第四屆文馨獎表揚中，增列有關文化資產之項目。文馨獎得獎項目與古蹟有關者如下：

- (一) 2001年第四屆文馨獎：台灣殼牌股份有限公司將台北縣縣定古蹟「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贈與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龍潭「聖蹟亭」第四次修復工程與出資認養龍潭聖蹟亭、贊助第三級古蹟「前美國駐台北領事館修復工程」、祭祀公業林本源出資維護台北縣第二級古蹟林本源園邸三落大厝、台中市四張犁文昌廟捐贈維護古蹟、搶修古蹟費用等。
- (二) 2002年第五屆文馨獎：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贊助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神社之調查研究暨緊急處置計畫、美國運通基金會贊助文建會舉辦滬尾古蹟日活動及捐贈淡水文化資產導覽手冊、嘉義市蘇周連姓宗親會搭建宗祠臨時保護棚架及拆除違建等，確保市定古蹟免受雨淋腐蝕及美化環境。

此外，各地文史工作室、文化義工的加入，亦增添不少維護古蹟的民間力量。

## 五、古蹟保存觀念之宣導及人才培育

### (一) 古蹟保存觀念之宣導

為深化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文建會將2001年訂為「文化資產年」，舉辦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其目的在結合古蹟、歷史建築、社區總體營造及舊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相關業務，以建構傳統與創新並存的生活空間。規劃「認識古蹟日」活動，藉由加入國際「認識古蹟日」此一活動，以與其他推行「古蹟日」的國家接軌。2001年與內政部共同主辦【滬尾砲台古蹟日】，並同時協調開放總統府、台北賓館、監察院、司法大廈、菸酒公賣局等國定古蹟，同日各縣市政府也配合開放古蹟，讓全國各地民眾都有機會去親近古蹟，進而瞭解古蹟在生活中的意義。2002年及2003年文建會也規劃不同主題之「認識古蹟日」活動，而全國開放之古蹟、歷史建築及閒置空間也從2001年之331處，增加為360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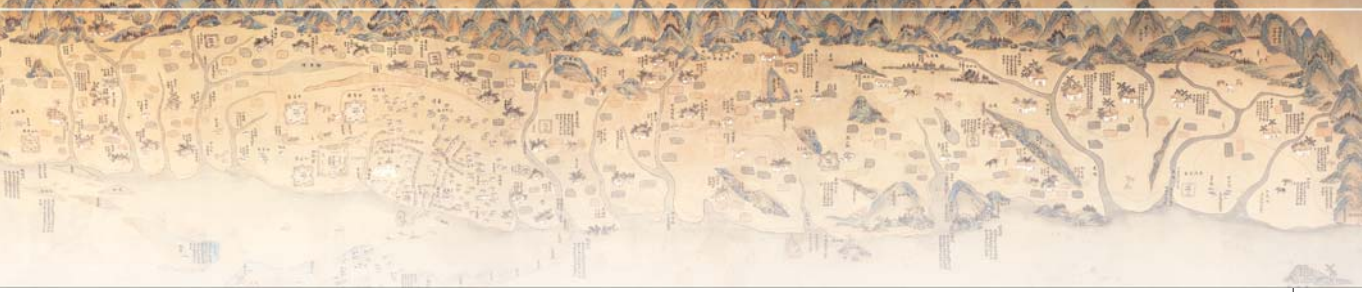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文建會先後針對兒童舉辦繪畫比賽、出版「爸爸講古蹟」等兒童文化資產叢書，與國語日報合作出版「兒童文化資產專刊」。為宣導古蹟保存觀念，內政部也舉辦「古蹟的盛會」、「全國古蹟月」及各項古蹟攝影、繪畫或標幟設計比賽等活動。此外，各地方政府亦先後出版古蹟有關之書籍及CD等。

文建會自2001年起訂頒「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其中對於古蹟觀念宣導之研習及出版佔大部分項目。

### (二) 古蹟相關人才之培育

在古蹟相關行政人才及工地主任培育方面，內政部近年相關措施包括：

1. 辦理相關法令研討會，提昇各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對古蹟保存維護之行政素養：2001年「古蹟法制研討會」、2002年「古蹟修復工程採購辦法暨相關法令研討會」及2003年「古蹟促參及經營行銷研討會」。
2. 2002年辦理古蹟活化再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年度辦理近代建築遺產及歷史街區修護再生國際學術研討會。
3. 自2002年起，於北、中、南各委託一所大專院校開辦工地主任培訓班，並逐年賡續辦理。



在古蹟保存科學及修復人才培育方面，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除訂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助博碩士班研究生54名，鼓勵國內博碩士人才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工作外，並已陸續辦理古蹟屋頂修復研習、壁畫修復研習、建築彩繪保存修復研習、木構造歷史建築修復研習、考古出土文物保存研習、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補強技術研習等多項古蹟保存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及「古蹟暨歷史建築修護施工規範諮詢座談會」、「八方交會護資產」等古蹟保存展示推廣活動。藉由專業機構之設置與研習及研討會的持續規劃辦理，有效提昇古蹟文物保存修護人員專業知識、技術與各界專業交流的機會。

## 六、遺址類古蹟之保存

「遺址」，是指埋存過去人類生活或各類活動有關的資料和證據，具有考古學研究價值的地點，故又被稱為「考古遺址」。人類生活和各類活動的物質產物，包括器物、建築結構，以及經過人類處理、使用過的動、植物和自然物質，經過製造、使用、損壞、丟棄、堆積和掩埋等過程，而被留存在地層當中，形成考古學所謂的「文化層」，而包含文化層的地點就是遺址，成為考古學家獲取過去人類歷史和社會文化訊息的主要來源。從文化資產的觀點來看，遺址具有為數有限、無可取代、脆弱易損及不能再生的特質。

內政部於1991年11月26日召開「研商有關古蹟－遺址之評鑑事宜」會議，決議(1)儘速調查評估重要且急需保護的遺址；(2)對主要遺址進一步作詳細研究；(3)對台閩地區遺址進行全面普查。依據此一決議，內政部在「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第一期和第二期工作項下，完成「台閩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1992年)，並自1993年起，進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目前已執行了六期，2003年度之第七期計畫執行後，即可全部完成台閩地區遺址資料檔之建立。

### (一) 遺址之搶救、調查及發掘

近一、二十年來，由於鐵公路和機場的闢建、水利的開發，以及工業、商業、農牧、社區、墓園和遊樂教設施的興築等，都對遺址造成許多破壞，其中有一些經過媒體披露後，曾引起社會普遍的關切。例如：1980年，台灣鐵路局東線鐵路拓寬、改道和台東卑南新站的興建工程，挖到了卑南遺址，使大量三千年以上的人類墓葬遺跡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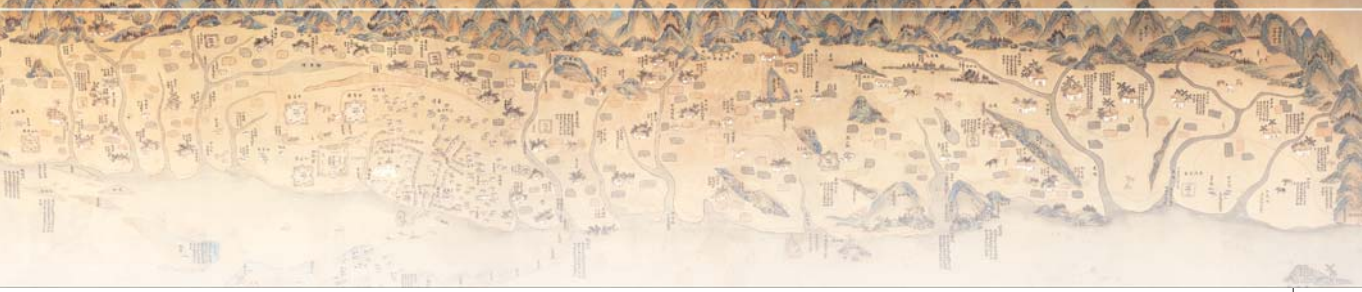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到鏟除。1990年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在台北縣八里鄉，興建一座大型污水處理場，破壞了代表台灣北部鐵器時代文化十三行遺址。以後又有中南部第二高速公路施工路線上烏山頭遺址、南投埔里的水蛙窟遺址、苗栗鯉魚潭水庫淹沒區內的遺址、南部科學園區開發基地內的道爺和五間厝等遺址、南投草屯藝術村聯外道路上的平林遺址、宜蘭丸山遺址，雲林斗六梅林遺址，以及花蓮港口等遺址與工程產生衝突。其他未經新聞媒體披露，不為人知的遺址破壞情事還有許多。

1987年8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成立後，依據行政院核定「現階段環境保護政策綱領」，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在防制各種開發行為對遺址及其他各類文化資產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上，發揮了立竿見影的功效。許多遺址因為有了環境影響評估，得以免遭開發行為的不當破壞。1994年12月「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該法第四條對「環境影響評估」的定義：「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不但使文化資產的環境影響評估有了法源依據，也強化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的執行效力。近些年來，國內許多考古工作均因進行建設開發，如科學工業園區的興建、高速公路之建設、高速鐵路之建設、公路之開拓、學校之興建和農場之開發而執行者。

教育部曾支助台東縣卑南遺址和南投縣曲冰遺址的搶救發掘和研究。同時，為保存和展示卑南遺址的出土文物及推廣史前文化教育，自1988年開始籌建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民國1990年成立籌備處，2001年7月開館。此外，教育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負責核發「古物採掘執照」。1992年至2003年，共核發「古物採掘執照」376號。「古物採掘執照」，大多為研究機構、大學或博物館為發掘遺址而申請。

文建會自1991年起，亦曾負責協調解決多起遺址問題，包括：台北縣十三行遺址的保存和搶救、核能四廠預定地遺址的調查和評估、大馬璘遺址、水蛙窟遺址、南科道爺遺址、雲林梅林遺址、武陵農場武陵賓館興建工程文化遺址監測、疑似歸仁十三寮遺址範圍探勘、西港鄉劉厝村古墓保全維護（緊急搶修）、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緊急搶救、雲林縣及嘉義縣北港溪古笨港遺址搶救、魚寮遺址考古調查及評估、台中市惠來里遺址發掘、台南縣麻豆港水岬頭遺址調查發掘以及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等。



至於地方政府方面，由於轄內遺址數量多寡有別，主事者對遺址認知態度和重視程度也不同，若干地方政府的文化單位，如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台東縣和宜蘭縣等，都曾針對轄內的遺址進行調查、評估、清理維護，或研習宣導等工作，有益遺址的保存。

## （二）遺址保存觀念宣導及考古人才之培育

為培育考古人才，使保存遺址的理念得以普及，文建會自1994年起，開始辦理台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至1997年止共辦理四期，培訓地方考古人才數百人。

為向下紮根，推廣文化資產教育，文建會出版有關台灣考古的書籍，並舉辦考古小奇兵文化資產親子成長系列活動。最近，由文建會所推動之「世界遺產潛力點評估計畫」，選出卑南遺址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並進行定點之研習活動和巡迴演講，對宣導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增加民眾保護遺址之意識，有極大的助益。

## （三）遺址博物館之成立

為保存台東縣卑南遺址和台北縣十三行遺址所分別興建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和「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先後完成籌建正式開館營運，在遺址之保存和教育方面，產生積極之作用，象徵著國內遺址保存工作之重要里程碑。

## （四）水下考古之發展趨勢

有關遺址保護之另外一項發展，是「水下遺址」在最近幾年也已逐漸受到重視。台灣四面環海，其西邊之台灣海峽，是屬於大陸東岸之大陸棚地形，在一萬多年前，曾是連結大陸與台灣之陸地，成為海峽後，則為東亞之重要航道，其水下可能蘊藏了大量人類的活動遺存，包括遠在一萬多年以前的舊石器時代人類的活動遺物、海水面變化所淹沒的海岸聚落遺址，以及自新石器時代以至近代人類航海活動的各種遺留等，可以說是一座極其寶貴的歷史文化資料庫。自1995年起，國立歷史博物館開始在澎湖海域開始進行初步之水下沈船勘探和採集。最近由民間人士所籌組的「中華水下考古學會」也正式成立，準備推動水下考古工作。這些工作雖然都還未達水下考古應有之規模與水準，但是卻具有拋磚引玉之作用，吸引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重視。此外，文建會也委託中山大學完成「水下文化遺產國內立法草案研議」報告。



## （五）遺址法令之修正方向

文化資產保存法雖然在文化資產的保存和發揚上有其一定的功用，但在遺址保存上卻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效益。究其主要原因，首先，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將遺址歸屬於古蹟的一種，但有關古蹟的相關條文卻未必適用於遺址。因為遺址一般都是埋存在地下，未經詳細調查研究，無從瞭解其內涵，判斷其價值，也就無法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的條件，不能通過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被指定為古蹟，從而亦不能受到法律的保護。其次，遺址是古蹟的一種，由內政部主管，但其中出土的古物卻屬教育部主管。然而不同的主管機關，在遺址及（或）古物面臨被破壞時，往往就會產生無法劃分權責的問題。

爲了妥善維護珍貴的遺址和其出土文物，2004年1月5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將遺址自古蹟中分離，單列爲一章，並針對遺址之特性，在新增的法條中融入了新的觀念和作爲。較爲重要的規定包含：1.明定遺址之指定程序及分級；2.明定主管機關應建立遺址完整之個案資料；3.明定列冊但尚未指定遺址之處理原則；4.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培訓相關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和通報機制；5.明定遺址所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配合措施；6.明定遺址經指定後，其所有人之相關權益規定；7.明定遺址發掘申請之規定；8.明定發掘記錄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公開發表；9.明定遺址之發掘應先徵得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人之同意；10.明定工程建設之前必須先調查目的地範圍內有無疑似遺址；11.明定工程中遇有遺址之處理原則。

## 第五節 歷史建築

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中，許多珍貴的歷史建築物因未被指定為古蹟而無法受到良好的保護，於是立法委員緊急提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增列「歷史建築」一類，本修正案並於2000年2月9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定義，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由於歷史建築的保存係在災後緊急狀況下展開，因此最初以文建會委託辦理之